

合 同

甲方：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小港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鑫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慧联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联合体）

甲方的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环卫一体化项目由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 CBNB-20231005-BL001G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评审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一）下列文件一起组成本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本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
5. 询标承诺、询疑答复；
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7. 双方来函。

（二）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其他要求：

乙方须在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和服务人员，按招投标要求，在宁波市北仑区范围内设立分公司或者全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相关款项在上述公司结算。如乙方设立为全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子公司的，乙方应同时承诺当子公司



不能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责任时，其母公司（本项目中标人）必须承担全部责任与义务，并签订担保责任书。

二、合同项目名称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环卫一体化项目

三、合同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8 年，合同 1 年一签（固定服务期为 8 年，履约完成前由招标人根据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即最长服务期为 8 年）。本次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2 月 11 日。

四、合同项目服务内容、范围及要求

（一）合同项目重点范围

北仑区小港街道城市范围内道路及其附属设施保洁（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隔离栏及各类退红部分）、三乱清理、全域生活垃圾收运（包括且不限于企事业单位、物业小区、无物业片区、商业综合体、沿街店铺、城区和农村生活垃圾归集点等）、中转站运维、城区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归集点运维、广场公园保洁、公厕运维、公共停车场保洁、果壳箱清掏养护、吸粪吸污及各类城乡环卫整治应急保障工作、小浃江社区范围内环卫工作（道路保洁、绿化保洁、公厕保洁、三乱清理、生活垃圾收集收运、环卫整治应急保障工作）、穿城穿镇段公路（含绿化带）和乡道（含绿化带）保洁工作、街道另行要求的环卫整治和应急保障工作（覆盖城中村、无物业小区、拆迁地块、征而未用地块、桥下空间等的环卫整治）、服务期限范围内新移交的各类环卫业务实行一体化服务外包。

1. 保洁作业面积：作业总面积约 392.1434 万平方米。道路保洁总面积约 255.9777 万平方米，其中城市道路保洁面积约 126.9079 万平方米，穿城穿镇段公路保洁面积约 110.7024 万平方米，乡道保洁面积约 7.3902 万平方米，工业区道路保洁面积约 9.4480 万平方米，公共停车场保洁面积约 1.5292 平方米。绿化保洁总面积约 136.1657 万平方米，其中城市道路绿化保洁面积约 39.6517 万平方米，穿城穿镇段公路绿化保洁面积约 93.9516 万平方米，乡道绿化保洁面积约 1.32 万平方米，工业区道路绿



化保洁面积约 1.2424 万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作业项目	作业标准	道路面积 (m ²)	绿化面积 (m ²)
1	道路清扫 保洁	一级城市道路	/	/
2		二级城市道路	/	/
3		三级城市道路	1269079	396517
4		穿城穿镇段公路	1107024	939516
5		乡道	73902	13200
6		工业区道路	94480	12424
7		公共停车场	15292	/
8	合计 (m ²)		2559777	1361657
9	总计 (m ²)		3921434 (以实际交付为准)	

备注：根据“道路清爽行动”要求：一、二级道路按照一级道路作业标准考核，三级道路按照二级道路作业标准考核。

此次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原则上以招标文件提供的基数一次性包干进行招投标，若乙方（中标人）对招标文件提供的基数有异议（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书面形式提出，逾期招标人可拒绝接受），可对异议部分重新测算（提出后 60 天内提供重新测算书面报告），重新测算后未超出基数±10%（含）的不调整合同价，超出基数±10%（不含）的对超出部分进行调整，合同清扫面积中标合同单价不变，调整合同价。

对以后新增、新减环卫业务由甲乙双方共同实地测量后签字确认，甲方有关部门核定后将增量、减量经费同步纳入环卫服务费（按对应的中标合同单价×新增、新减面积，调整合同价）。

（二）合同项目主要作业要求

1. 保洁作业要求：

（1）每日十六小时动态保洁核心区域

①江南公路戚家山界——崇邱路南——振兴东路——振兴西路——汽渡路——江南公路（海天公园）路口——经二路——季景路——环山路——小浍江东路（不含）——浦山路合围区域内的道路、绿化及公共区域。



②渡口南路(含江南华庭道路)—小浃江中路—泰山西路、骆霞线(不含)合围区域内的道路、绿化及公共区域。

(2) 每日十二小时动态保洁重点区域

①江南公路戚家山界(不含)——崇邱路南(不含)——振兴东路(不含)——振兴西路(不含)——电镀厂道路——外塘路合围区域的道路、绿化及公共区域。

②泰山西路——小浃江中路(不含)——小浃江西路——枫林大河(不含)——任家新河(不含)——安居路——陈山西路——通途路合围区域的道路、绿化及公共区域。

③江南公路(海天公园至新模), 骆霞线, 泰山西路, 小浃江东路, 通途路, 通途路北延, 经八路(华生国际), 经十二路(江南公路以南), 纬十路。

④纬六路(陈山西路以西)——成路大道——经六路——江南公路——陈山西路(在建段)合围区域的道路、绿化及公共区域。

(3) 每日八小时动态保洁一般区域

①山下工业区、顾家桥工业区(枫林路、福利院周边道路)、东岗碶工业区、经十二(江南路以北)、纬九路、经十一路、经十路、经九路等的道路、绿化及公共区域。

②纬六路(骆霞线至陈山西路)、顾新公路、经七路、经八路(华生国际以东)、衙朱公路(西延申至经七路)、江五线、兴邵线、姚下线、石龙线、宁波绕城五乡连接线等的道路、绿化及公共区域。

③小浃江社区辖区范围。

④12个公共停车场。

2. 垃圾收运要求:

(1) 生活垃圾(包括其他垃圾、厨余垃圾、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大件垃圾等全品类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分类运输(含配合政府开展垃圾分类)及粪便、污水清掏清运作业, 如遇政策变化, 按最新政策执行。



(2) 生活垃圾终端处置：其他垃圾和中转站垃圾渗滤液等送至北仑区光大生活垃圾焚烧厂，厨余垃圾运送至宁波市厨余垃圾处理厂，餐厨垃圾运送至宁波市餐厨垃圾处理厂，粪便运送至北仑区粪便处理中心，有害垃圾、大件垃圾、可回收物等运送至宁波市垃圾分类指定处置场，如遇处置单位调整，按调整执行。

(3) 生活垃圾收运模式：①由垃圾清运人员将生活垃圾运至垃圾中转站，压缩后转运至生活垃圾终端处理中心；②由垃圾运输车流动收集采取直接运输模式运送至生活垃圾终端处理中心。

(4) 道路两侧约 150 个果壳箱（以实际交付为准）维护及垃圾清理工作，按照宁波市行业标准补足并维持果壳箱数量。

(5) 现有 2 座垃圾压缩转运站的运营、管理和日常维护。渗滤液处理按照宁波市行业要求执行，如遇调整，按调整执行。

3. 公厕养护要求：现有 11 座公共厕所运营管理。

- (1) 公厕保洁、管护；
- (2) 公厕内外配套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

4. 环卫设备配置更新要求：

对上述作业内容涉及到车辆、果壳箱、垃圾桶等环卫专用设备的增补购置和更新替换、日常维护维修，车辆配置满足要求，新增车辆优先选择新能源车辆（配备好充电桩）。环卫服装及作业车辆等环卫设备视觉形象须按宁波市统一标准执行。

本项目最低环卫设备配备必须满足宁波市垃圾分类收运、最干净街道创建、星级公厕创建、《宁波市中心城区“道路清爽行动”考核办法》、《宁波市中心城区“道路清爽行动”考核评价标准》等的要求，结合小港街道实际，须接纳和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

车辆名称	须接纳设备数量	须配备设备数量 (新增设备优先选择新能源)
机扫车	3	3
洗扫车		2
道路污染清洗车		1



冲洗车	2	2
小型机扫车		2
护栏清洗车		1
雾炮车		1
油污清洗车	1	4
其它油污清洗设备		
其他垃圾收集车	18	18 (2 备用)
其他垃圾转运车	7	7 (1 备用)
四轮十桶车	2	2
四轮八桶车	19	19
三轮六桶车	1	1
餐厨垃圾转运车	1	1
餐厨垃圾收集车	2	2
厨余垃圾收集车	3	3
厨余垃圾转运车	2	2
吸粪车	1	1
吸污车	1	1
有害垃圾收集车		1
垃圾桶清洗车	4	4
移动公厕	4	4
除雪作业车辆		1 (扫雪除冰车)
大件垃圾收集车	1	2
可回收物收集车		1
洗扫一体机		1
电瓶巡逻车	2	2
人力三轮车	87	87
电动保洁车		20
合计	161	196

备注:



①中标后2个月内完成以上表格中所要求的车辆配备数量(新车或两年内准新车),上述车辆配备新增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②乙方应按照确定的类型、样式、吨位等要求采购环卫设施设备,其基本使用功能配置必须由甲方(招标人)认可,若甲方(招标人)不认可,乙方(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直至甲方(招标人)认可为止。新采购的环卫设施设备使用新能源的比例建议在20%以上。在本项目运营期内,以上设备必须保证在本项目上,不得随意调离。

③所有垃圾收运设备配备车载称重设备,负责垃圾称重工作(精准度须满足宁波市行业要求),做好配合垃圾收费工作。

④本项目总共合计投入人数不得少于331人,为鼓励现代化、机械化、数字化作业,允许使用新能源单人小型清扫机械代替人工,每辆机车代替3人,总共代替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的15%。

5. 新建智慧环卫系统要求:

乙方应采用物联网与移动互联网技术,在合同签订后的两个月内完成智慧环卫系统平台建设,智慧环卫平台的功能满足宁波市城管系统参数要求,并允许政府无偿使用(按照相关参数要求,根据需要接入市、区、街道三级平台系统)。如遇上级相关要求变化,本项目使用的智慧环卫平台须按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要求进行调整、升级。智慧环卫系统平台对环卫管理所涉及到的人、车、公厕等设施等进行全过程实时管理,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环卫车辆监管、环卫人员监管、智慧化公厕管理、数据大屏展示等。系统支持多种环卫外设接入。

①合同期间须对甲方现有的智慧环卫相关系统、设备整合到新建智慧环卫系统中,合同期结束后移交给甲方。自小港街道环卫一体化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无论甲方现有的智慧环卫相关系统、设备租赁合同是否到期,所产生的费用在小港街道环卫一体化项目合同期内均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②合同期间如遇甲方现有的智慧环卫相关系统、设备租赁合同到期(或到期报废等),乙方须补充更新不低于原功能的智慧环卫相关系统、设备,并符合上级相关部门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三）合同项目服务内容

1. 城市道路（包含道路两侧墙根范围）、道路绿地（含道路中间及道路两侧绿化带）及道路立面公共设施保洁作业，果壳箱清掏、养护、更新、增设。

2. 街路夏季防汛防台、冬季扫雪除冰作业。

3. 生活垃圾（包括其他垃圾、厨余垃圾、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大件垃圾等全品类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含配合政府开展垃圾分类）及粪便、污水清掏清运作业。

4. 公厕、中转站、城区及农村垃圾分类归集点等环卫设施的管养作业。

5. 无主建筑、装修垃圾及大宗物件的清理、清运，行业疫情防控，城市范围内（除物业小区）公共部分的三乱清理。

6. 穿城穿镇段路面保洁（人行道、辅道、边沟等）、绿化保洁。

7. 智慧环卫系统平台建设。

8. 特殊情况下的应急保障要求。

应急保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卫生城市、文明城市、美丽城镇等涉及街道全域创建、迎检相关工作；最干净街道等系统内专项工作或活动；110 或指挥中心应急保障或突发事件处理；穿城穿镇道路专项应急保障；疫情防控应急保障；街道另行要求的应急环卫保障工作等。上述保障要求乙方必须服从甲方要求，且费用含在投标总价内。

（四）合同项目服务质量标准

按照《北仑区小港街道环卫一体化考核管理办法》（详见附件）中各项作业内容要求，作业标准和作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标准，根据城市建设管理情况动态调整。

◇GB 50449 《城市容貌标准》

◇CJJ 65 《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

◇CJJ 109-2006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CJJ/T 156-2010 《生活垃圾转运站评价标准》

◇GB/T 17217-1998 《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

◇GB/T 19095-2019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 ◇CJJ/T 102-2004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
- ◇DB33/T 1166-2019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
- ◇GB/T 25175-2010 《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
-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号）
- ◇CJJ/T126-2008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
- ◇DB/1023-2005 《浙江省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 ◇HLD47-101-2008 《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
- ◇《浙江省城市环境卫生劳动定额》
- ◇HJ/T 393-2007 《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
- ◇GB 20653-2006 《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
- ◇GB 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 ◇《国家卫生城市评审与管理办法》
- ◇《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
- ◇宁波市中心城区“道路清爽行动”考核评价实施细则
- ◇甬清爽办（2019）8号关于印发《宁波市中心城区“道路清爽行动”考核办法》《宁波市中心城区“道路清爽行动”考核评价标准》的通知
- ◇城市容貌标准 DB3302T1001-2017
- ◇甬政办发[2014]70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 ◇DB3302T1015—2022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 ◇甬环政[2019]25号关于印发《宁波市城市道路冲洗作业规范》的通知
- ◇甬环政[2015]2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交通早晚高峰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的通知
- ◇甬环政[2017]20号关于印发《宁波市环卫作业车辆规范化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 ◇CJJ 27-2012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DB3302T 1099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规范-2018

◇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循环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宁波市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甬环政[2019]45号关于印发《宁波市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管理规范（试行）》等2个规范的通知

◇公共厕所保洁与服务规范 DB3302T1081-2017

◇宁波市中心城区“公厕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宁波市中心城区“公厕提质行动”考核评价标准》的通知

◇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工作的通知（甬城管〔2015〕12号）

◇《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规范》

◇《宁波市公厕考核管理办法》

由小港街道办事处按照宁波市文明典范城市、卫生城市创建、迎检标准以及宁波市行业作业规范要求制定统一的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及流程规范，将道路保洁标准达到二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扫率达到95%以上、垃圾分类收运率100%、公厕保洁规范化率100%等标准作为招投标采购及乙方履约的重要指标。

五、合同金额及调整要素

（一）年服务费：大写贰仟捌佰零柒万壹仟贰佰柒拾元/年，小写28071270.00元/年。

项目年服务费为完成本项目一年期的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包含管理费（包括管理员工资、人员培训费、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其他管理费）、人员费用（含工资、劳动福利、国家规定的社保（五金）、工伤保险、体检及教育培训费用、处理伤亡事故等）、防暑与防寒费用、环卫工人节及节日慰问金、加班工资、设备及工具费用、劳保用品费用、机械费用、利润、税金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以及与环卫作业管理、服务相关工作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二）服务经费调整：

1. 服务期内，因故致使本项目保洁面积发生增加的，当年度的保洁服



务费不予调整；次年由甲方根据实际变更量，按中标综合单价，按实调整新一年度保洁服务费（核增金额不超过年度合同总金额的10%）。具体由甲方根据有关程序，出具联系单，作为保洁费用调整结算的依据。

2.如遇国家上调最低工资标准的，按实际上调额追加的保洁服务费，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分担。甲方因政策原因未及时拨付此款项时，乙方应先行支付，确保上调工资落实到环卫工人。

3.因工作需要调整保洁标准的，乙方须按新保洁标准执行，保洁费用不予调整。

4.除因重大政策要求外，合同期内，因故致使本合同保洁项目设施量（果壳箱、垃圾桶、分类箱体）发生变更的，保洁费用不予调整。

5.道路（绿化带）全封闭或单侧道路全封闭且封闭时间大于15日的按中标综合单价核减，核减日期以道路封闭公告等有关依据为准；道路未全部封闭且在通行的保洁经费不予核减；全封闭时间少于15日的保洁经费不予核减。

6.如遇保洁范围内有区块拆迁，涉及道路及其公共区域无需进行继续保洁的，保洁服务费按中标综合单价核减，核减日期以采购人联系单为准。

六、原作业人员安置和资产处置

（一）原作业人员安置

因社会维稳需求，保护弱势群体，甲方环卫系统原有作业人员原则上全部转入乙方（除本人放弃就业外），乙方要制订用工计划和加强劳动用工管理，与员工签订正规合同，且合同第1年执行不低于原收入待遇标准（原收入待遇标准由甲方提供），乙方在此基础上做到逐年稳中有升。乙方必须保证与原作业人员（除本人放弃就业外）签订至少一年期用工合同，负责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福利、特岗津贴、社会五金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各项费用，承担体检、培训费用。合同期满后视工作完成情况及本人意愿确定是否续签。甲方环卫系统原有作业人员与乙方（中标人）签订劳动合同后所产生的一切纠纷、赔偿（补偿）由乙方（中标人）承担【包括甲方与上述部分人员解除劳动合同所产生的赔偿（补偿）的费用人民币约420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此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同时乙方应



协助甲方做好原作业人员劳动关系变更的相关处理工作】。

（二）原资产处置

乙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采购人提出的固定资产处置方案要求进行资产接收，其中：

1. **动产：**包括所有环卫作业车辆及设备（含街道环卫站现有作业车辆及设备，区域投公司租赁给街道的垃圾收运车辆），乙方（中标人）根据评估值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招标人原因除外）一次性将收购资金（投标报价）支付到位并承担相应的保险、税费等，且完成办理转让手续。

2. **不动产：**甲方垃圾中转站内原有库房、车库、停车场等环卫设施无偿提供乙方（中标人）使用，不计入运行成本，但乙方（中标人）不得改变其性质和用途，由乙方（中标人）负责维修、管养及缴纳水、电、煤气费、网络、通信等费用。垃圾中转站内原有的办公场所无偿使用。垃圾中转站、垃圾归集点、公厕、果壳箱等环卫公共设施及其数字网络设施设备等交由中标人维护、管养，但中标人不得改变其性质和用途，维护费、网络租赁费等计入中标人作业成本（包括果壳箱的报废更新、增设等）。

七、付款条件和方式：

（一）在确认完成当月工作并通过考核后，按月支付给乙方。以上付款方式结合每月考核结果，在次月 15 日之前予以支付，具体为：月服务经费=1 年合同总价/12×97%-月考核扣罚金额。每月剩余服务经费=1 年合同总价/12×3%作为考核奖金，一年合同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双方确认后 30 天内予以支付。

（二）如甲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要求进行整改的，在出具整改意见后三天内乙方未按规定整改的，将延迟拨付当月服务经费的 30%，直至乙方按规定整改完成。

（三）因乙方为联合体中标，甲方将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相关款项，联合体牵头人和其他成员自行结算。联合体协议作为本合同必要附件。

八、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采取转账形式，金额为年合同金额的 1%。乙方（中



标人)于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至甲方(采购人)指定账户。

(二)在服务期届满且甲方确认乙方已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和责任后30天内,扣除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费用、违约金和/或赔偿金后,余额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中得到补偿。

九、合同期满后(8年或提前终止)人员及设备安置

(一)人员安置

本项目8年服务期满或提前终止,工作移交结束后,双方应共同做好人员安置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提前终止的,甲方保留相关追责权利。

(二)设备安置

1. 本项目服务提前终止的,甲方对项目作业环卫车辆(指中标后一次性收购的环卫车辆和甲方指定的新购环卫车辆,报废除外)等资产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含税)进行回购。因乙方原因导致提前终止的,甲方不予回购,并保留相关追责权利。

2. 本项目8年服务期满后,乙方投入在本项目的作业环卫车辆归乙方所有,甲方不予回收。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审定乙方制定的管理服务方案、制度、服务年度计划。

(二) 检查监督乙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管理方案的实施和制度的实行情况。

(三) 按照《北仑区小港街道环卫一体化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检查。

(四) 根据相关规定标准以及服务期间内实际出现的问题,对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细则进行修订、完善。

(五) 对乙方执行日常工作的监督及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的监督。

(六) 要求乙方对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及时做出应急反应。

(七) 对乙方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八) 要求乙方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档案资料及其他需要记录在案的文档。



档资料，并落实保密、节能、环保、安全等工作，有权随时要求乙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甲方资产及全部的管理档案资料，

（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十）处理合同期间在管理服务工作中需甲方出面协调的问题。

（十一）协助乙方做好服务工作和服务的宣传工作。

（十二）配合乙方完成甲方相关资产和人员交接工作。

（十三）配合乙方共同协调处理相关问题。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

（二）要求甲方出面协调合同期间需要协调的管理服务工作。

（三）开展服务工作和服务的宣传工作。

（四）要求甲方配合完成甲方相关资产和人员交接工作。

（五）要求甲方配合共同协调处理相关问题。

（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的约定，制定管理服务方案、制度、服务年度计划、月度人员排班计划等，按方案书的承诺履行合同，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监督检查，接受监管考核制度的约束。

（七）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档案资料及其他需要记录在案的文档资料，并做好各项保密工作。

（八）听取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对在服务管理中出现的弱项和薄弱环节按要求落实整改。

（九）落实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等的人员管理要求，对所有项目人员实施与项目工作相符的合规培训，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调动情况及时报甲方备案。

（十）加强治安形势教育和内部管理，根据项目开展的工作进度适时调整内部管理办法，对服务人员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按要求采取措施或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保密、节能、环保、安全等工作。

（十二）根据甲方要求，随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甲方资产及



全部的管理档案资料。

(十三) 不得将整体或部分管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不得将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服务业务对外分包或转包。

十二、甲、乙双方责任限定

(一)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其工作失职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二) 甲、乙双方禁止安排对方工作人员参与违反法律规定的活动，违者由对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 乙方派遣至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其食宿、着装、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培训等各类费用及发生的各种工伤事故和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按有关规定按实足额支付工资加班费用并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乙方如有违反，由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与甲方无涉。

十三、合同的变更、违约责任及合同终止情况

(一)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有严重影响项目正常工作及甲方形象；
3. 乙方存在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响应文件的承诺；
4.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5. 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乙方擅自委托、分包或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的。

(二) 乙方如要提前中止合同，需提前2个月，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按合同执行。

(三) 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款项支付中直接扣除：



1.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应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 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3. 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因工作疏忽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按损失的价值照价赔偿。

(五)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违反甲方的管理制度造成安全事故、综治事件、造成甲方的名誉和形象受损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恢复甲方的名誉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违约金和赔偿金由甲方依据安全事故的性质、程度以及甲方的名誉、形象受损的范围和程度确定，并在支付合同款时在合同款中扣除。

(六) 甲方无故未按照本合同（协议）约定的金额、方式或时限支付服务费用的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支付服务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向乙方违约金，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因甲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提前终止的，项目公司员工解除、终止劳动（劳务）关系的补偿和/或赔偿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有过错的除外。

(八)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拒不支付合同项下任一款项达 3 个月的；
2. 甲方制定地方政府规章或地方性法规排除乙方合法权利的。

(九) 其他违约情形：

1. 乙方未确保响应承诺的人员到位，或人员素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与响应承诺不一致的，或在服务期间因各种原因，造成项目人员数量配置不足，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齐，甲方有权按实际缺席天数扣除缺岗人员的所有费用，一周后仍没到位，加扣当月服务费的 50%。因人员配置不足，被甲方警告 2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罚没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责的权利。



2. 甲方要求乙方变动或更换人员，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变动或更换的，每人次扣 1000 元。

3.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设备及耗材的，或配置设备及耗材质量、数量不能满足日常需要的，每次扣 1000 元。

(十)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合同终止：

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无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2. 因乙方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违反甲方的管理制度造成安全事故、综治事件、造成甲方的名誉和形象严重受损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如有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如果月度考核连续三个月排名全区倒数二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其他

(一) 对本合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 履行本合同协议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将



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三) 服务期间发生争议，当事各方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应当继续履行服务义务，保证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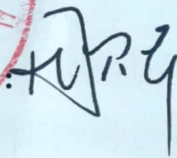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五)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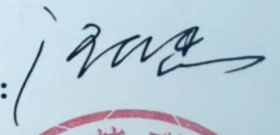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已审阅
共业律师事务所

